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特別股東大會通函：
建議修訂若干現有日常關聯交易協議項下的上限；
建議訂立2019年至2021年三個年度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訂立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不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均須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有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股東請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18年9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交建融」	指	中交建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交財務公司」	指	中交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CCCG集團」	指	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計劃於2018年11月20日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中交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18年3月29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經2018年8月2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中交建融與中交集團於2018年3月29日訂立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經2018年8月2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金融服務協議」	指	中交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18年8月29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	指	中交建融與中交集團於2018年8月29日訂立的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建融於2018年8月29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9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18年8月29日訂立的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18年8月29日訂立的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執行董事
劉起濤
傅俊元
陳雲

非執行董事
劉茂勛
齊曉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
鄭昌泓
魏偉峰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德勝門外大街85號
郵編10008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8樓2805室

敬啟者:

特別股東大會通函:
建議修訂若干現有日常關聯交易協議項下的上限;
建議訂立2019年至2021年三個年度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訂立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一.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8日及2018年8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修訂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上限;(ii)與中交集團訂立金融服務協議、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以及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及(iii)與中交建融訂立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下述各項的所有必要資料：(i) 建議訂立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及其項下的經修訂上限；(ii) 建議訂立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及其項下的經修訂上限；(iii) 建議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iv) 建議訂立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v) 建議訂立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vi) 建議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vii) 建議訂立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以便　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 建議修訂若干現有日常關聯交易協議項下的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i) 修訂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上限；及 (ii) 修訂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上限。如上述公告所披露，上述協議項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CCCG集團在中交財務公司存款的增加，以及正常業務需要，在滿足中交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不超過CCCG集團在中交財務公司日均存款餘額75%的前提下，董事會預期中交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將可能超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現有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因此，於2018年8月28日，中交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其項下的現有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從人民幣7.30億元調高至人民幣10.43億元。根據中交建融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預期中交建融向CCCG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總金額將可能超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現有融資租賃總金額上限。因此，於2018年8月28日，中交建融與中交集團訂立現有融資現有租賃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其項下的現有融資租賃總金額上限，從人民幣22.00億元調高至人民幣30.80億元。

由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經修訂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融資租賃總金額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融資租賃總金額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金融服務協議與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的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該等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該等交易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由股東進行審議批准。

關於(i)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及(ii)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及其項下的經修訂上限的兩項普通決議案將分別提請特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A. **修訂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上限**

修訂詳情如下：

			人民幣億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實際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原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經修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交易			
中交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4.05	7.30	10.4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

B. **修訂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上限**

修訂詳情如下：

			人民幣億元
		原訂	**經修訂**
交易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實際融資租賃總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融資租賃總金額上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融資租賃總金額上限**
中交建融向CCCG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12.88	22.00	30.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

三. 建議訂立2019年至2021年三個年度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訂立金融服務協議；(ii)訂立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iii)訂立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及(iv)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如上述公告所披露，以上協議項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估計，根據金融服務協議：(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因提供存款服務將自CCCG集團收取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00億元、人民幣1.10億元及人民幣1.20億元；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交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含應計利息)將分別為人民幣12.00億元、人民幣13.56億元及人民幣15.65億元；根據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交建融向CCCG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總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37.50億元、人民幣50.00億元及人民幣60.00億元；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交建融向CCCG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總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37.50億元、人民幣50.00億元及人民幣60.00億元；根據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自CCCG集團收取金額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3.30億元、人民幣3.60億元及人民幣4.00億元；(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CCCG集團支付金額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30.00億元、人民幣35.00億元及人民幣40.00億元；及根據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自CCCG集團收取金額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

民幣30.00億元、人民幣35.00億元及人民幣40.00億元；(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CCCG集團支付金額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15億元、人民幣1.30億元及人民幣1.50億元。

由於中交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利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存款服務向CCCG集團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中交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以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即(i)金融服務協議(僅就貸款服務)；(ii)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iii)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及(iv)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該等交易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進行審議批准。

關於(i)金融服務協議；(ii)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iii)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及(iv)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四項普通決議案將分別提請特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 **金融服務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8月29日

訂約方

(1) 中交財務公司；及

(2) 中交集團

期限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主要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中交財務公司同意按以下列示的主要條款內容向CCCG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

(a) ***存款服務***

中交財務公司將向CCCG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存款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利率的規定，由訂約雙方按照市場化原則以各自自身利益為本公平協商確定。存款利率上下限應遵照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類存款規定，同時不高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同期、同類存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

(b) ***貸款服務***

中交財務公司將向CCCG集團提供貸款。貸款利率以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貸款規定的基準利率作為參考，由訂約雙方按照市場化原則以各自自身利益為本公平協商確定。貸款利率不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同期、同類貸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

2. **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

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8月29日

訂約方

(1) 中交建融；及

(2) 中交集團

期限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融資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中交建融將透過直接租賃、經營性租賃或售後回租安排就租賃資產向CCCG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a) ***直接租賃***

根據直接租賃安排，中交建融將自CCCG集團指定的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而後中交建融將按協議條款出租該等租賃資產予CCCG集團，並將定期收取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於租賃期內，上述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中交建融所有。租賃期屆滿後，中交建融將以象徵式代價轉移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予CCCG集團。

(b) ***經營性租賃***

根據經營性租賃安排，中交建融將自CCCG集團指定的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而後中交建融將按協議條款出租該等租賃資產予CCCG集團，並將定期收取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於租賃期內，上述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均歸中交建融所有。租賃期屆滿後，CCCG集團可選擇續租、歸還或留購租賃資產。

(c) ***售後回租***

根據售後回租安排，中交建融將自CCCG集團購買租賃資產，而後中交建融將按協議條款回租該等租賃資產予CCCG集團，並將定期收取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於租賃期內，上述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中交建融所有。租賃期屆滿後，中交建融將以象徵式代價轉移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予CCCG集團。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主要包括工程設備及裝置、酒店設備及家具、商務中心設備等。

租賃費用

CCCG集團就融資租賃服務應支付予中交建融的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乃經計及融資成本、租賃資產價值及租賃期等多項因素後，由各訂約方參考可資比較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確定。

中交建融將參考其就同類服務向至少兩／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以確保該等報價不低於中交建融向其他公司提供同類融資租賃服務的費用或中國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提供同類融資租賃服務的費用。

商業保理

根據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中交建融將透過保理或反向保理安排就應收帳款向CCCG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a) ***保理***

根據保理安排，中交建融將受讓CCCG集團於其基礎交易合同項下的應收帳款，向CCCG集團提供保理融資、應收帳款管理或催收等商業保理服務，並定期收取保理費用和其他雜項費用。

(b) ***反向保理***

根據反向保理安排，中交建融將就CCCG集團在其基礎交易合同項下應收帳款的付款責任給予CCCG集團授信額度，並在該授信額度內受讓CCCG集團債權人對CCCG集團的應收帳款，向CCCG集團的債權人提供保理融資、應收帳款管理或催收等商業保理服務，並定期向CCCG集團收取保理費用和其他雜項費用。

融資利息

CCCG集團就商業保理服務應支付予中交建融的融資利息及其他雜項費用乃經計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施行的相應檔次的貸款基準利率、融資成本、保理期限及有無追索權等多項因素後，由各訂約方參考可資比較商業保理服務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確定。

中交建融將參考其就同類服務向至少兩／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以確保該等報價不低於中交建融向其他公司提供同類商業保理服務的費用或中國其他商業保理公司提供同類商業保理服務的費用。

獨立合同

中交建融及CCCG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就每項融資租賃或商業保理訂立獨立執行合

同。各執行合同的條款將與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的條款一致。各執行合同須於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持續有效的情況下方可實施。

3. **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

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8月29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交集團

協議期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內容

本集團同意銷售而CCCG集團同意購買的材料產品包括材料和設備、部件等。

CCCG集團同意銷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的工程產品包括工程船舶(如整平船、起重船等)、工程機械(如盾構機)、鋼結構產品等。

價格釐定

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應收取的費用及向CCCG集團購買工程產品應支付的費用，應由訂約方按以下順序經公平磋商而協定：

(i) 倘相關產品有國家定價，則其價格由訂約方按國家定價而釐定(國家定價即根據相關政府機關的法律、法規、決定、指令或定價政策而確定的價格)；或

(ii) 倘相關產品無國家定價，則其價格由訂約方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市場價格即(i)處於同區域或相鄰區域的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銷售或購買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或(ii)中國境內的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銷售或購買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或

(iii) 倘相關產品無國家定價、市場價格，則其價格由訂約方參考成本價格而釐定（成本價格即(i)訂約方銷售或購買產品所產生的費用；及(ii)訂約一方向第三方銷售或購買產品所產生的費用及向訂約另一方轉供該產品而產生的額外費用。

4.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8月29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交集團

協議期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內容

本集團同意向CCCG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有關服務可能包括(i)為CCCG集團可能承接的房地產發展項目提供建設服務；及(ii)臨時配套設施的設計、建造、運行、管理及拆除。

CCCG集團同意就本集團的建造項目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有關服務可能包括(i)提供勞務服務；(ii)為本集團可能承接的建造項目提供分包服務；及(iii)房地產項目開發可能所需的顧問及管理服務。

價格釐定

CCCG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的項目承包服務應付的費用，應由訂約方經計及下列因素後公平磋商而協定：

(i) 參考現行市場價格；

(ii) 綜合考慮項目情況，如項目規模、建設週期、技術難度、風險因素等；及

(iii) 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評估及檢討本集團對CCCG集團根據上述(i)及(ii)段作出的服務報價是否公平合理。

CCCG集團就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收取的費用，應由訂約方根據以下市場化的定價原則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於每項交易的協議內列明：

(i) CCCG集團就每項未來交易建議的收費基於其預期發生成本作出，包括勞務成本及管理成本等。經考慮每項未來交易的實際情況後，CCCG集團有權以市場同類型交易的成本加毛利來收取服務費用；及

(ii) 本集團將於每季度向兩名獨立第三方了解市場內類似服務的報價，以評估及檢討CCCG集團根據上述(i)段所建議的服務報價是否公平合理。

四.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建議訂立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交建融訂立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此項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補充通函，預期將於2018年10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五. 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通過將提請股東審議並批准的相關決議案。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劉起濤先生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

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劉起濤先生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六.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中交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91%權益)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放棄就批准上述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因擁有上述協議項下交易的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放棄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投票。

不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均須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有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股東請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除非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一律以投票方式表決。為釐定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將從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至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不遲於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半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於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營業開始時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2018年9月28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中交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建議訂立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及其項下經修訂上限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中交建融與中交集團建議訂立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及其項下經修訂上限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有關中交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建議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有關中交建融與中交集團建議訂立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與中交集團建議訂立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與中交集團建議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及

7.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與中交建融建議訂立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9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傅俊元、陳雲、劉茂勛、齊曉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資格

為釐定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至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必須於不遲於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半前，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2. 出席通知

擬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隨附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回條可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權利。然而，倘未能交回回條，而股東通過回條通知擬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其所代表的有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不足本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半數以上，則可能會導致特別股東大會延期。

3. 委任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作為其委任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任人為法人，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該代理人的授權書，必須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果委託該代理人的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同時間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超過一人獲委任為委任代理人，該等委任代理人僅有權以投票方式投票。

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4. 其他

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約一小時。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